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歐學凱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5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scott13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3002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規定，進入機場管制區、各貨物集散站及承租區之人員及物品均應接受適當檢查，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務必配合相關檢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民航公約17號附約（Annex 17）第4.2.6規定，為防制機場從業人員攜帶爆裂物及爆炸裝置，各國應對其進行適當之檢查，檢查範圍包括人身及攜帶之物品，並使用不可預測之方式執行隨機抽檢。
- 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所屬配合下列事項：
 - （一）進入機場管制區應接受本局員警實施檢查，檢查方式包括金屬感應門、手持式金屬探測器、X光檢查儀或目視手檢；對於隨機抽檢人員將再使用「拍搜」方式執行人身檢查。
 - （二）進入各貨物集散站及承租區應接受保全人員實施檢查，檢查方式包括金屬感應門、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或目視手檢；對於隨機抽檢人員將再使用「自我拍搜加爆裂物偵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科員歐學凱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5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scott13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3002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規定，進入機場管制區、各貨物集散站及承租區之人員及物品均應接受適當檢查，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務必配合相關檢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民航公約17號附約（Annex 17）第4.2.6規定，為防制機場從業人員攜帶爆裂物及爆炸裝置，各國應對其進行適當之檢查，檢查範圍包括人身及攜帶之物品，並使用不可預測之方式執行隨機抽檢。
- 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所屬配合下列事項：
 - （一）進入機場管制區應接受本局員警實施檢查，檢查方式包括金屬感應門、手持式金屬探測器、X光檢查儀或目視手檢；對於隨機抽檢人員將再使用「拍搜」方式執行人身檢查。
 - （二）進入各貨物集散站及承租區應接受保全人員實施檢查，檢查方式包括金屬感應門、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或目視手檢；對於隨機抽檢人員將再使用「自我拍搜加爆裂物偵

檢儀」方式執行人身及物品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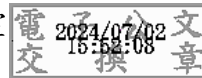
(三)請務必配合本局員警或保全人員之引導，確實接受人身及攜帶物品之檢查，以強化航空保安工作。

(四)對於無法配合檢查者，本局與各貨物集散站及承租區業者將拒絕其進入機場管制區及保安控制區域。

三、同函惠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內各作業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桃園機場檢疫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局各大隊、科、中心、室



裝

訂

線

